(上接B118版)

二、《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更新与复核的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01月11日起执行。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五）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工作指引（协会发[2017]78号）》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以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以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度报表的编制，经基金管理人内部复核后，以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后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托管人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后，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不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15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不定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30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度报表的编制，经基金管理人内部复核后，以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后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后，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不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15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不定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30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本协议第八条第（六）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办法，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发布。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本协议第八条第（六）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要求的内容及格式准则、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需要更新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分别（或共同）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的更新工作，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复核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及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复核工作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信息披露文件复核的具体流程、时间安排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	（四）基金年报的编制 基金托管人应根《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义务情况、基金年报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义务情况的书面或电子文本。		（四）基金年报的编制 基金托管人应根《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义务情况、基金年报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义务情况的书面或电子文本。	
	（七）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七）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2.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2.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附件9：《长江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江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长江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工作指引（协会发[2017]78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发行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机构（以下简称"会计核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核算机构（以下简称"估值核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份额持有人大会"）、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大会决议"）、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以下简称"决议生效"）、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号—定期报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6号—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7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8号—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9号—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0号—招募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摘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1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摘要》（以下简称"《发售公告摘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2号—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净值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号—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以下简称"《申购赎回清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4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大会决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5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号—定期报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和中期报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6号—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7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8号—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9号—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0号—招募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摘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1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摘要》（以下简称"《发售公告摘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2号—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号—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以下简称"《申购赎回清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4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大会决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5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第一部分 前言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现有正式公告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涉及调整实施前提前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现有正式公告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涉及调整实施前提前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部分 基金的认购与份额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六）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法则（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法则（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法则（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赎回份额乘以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金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赎回份额乘以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法则（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赎回份额乘以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金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开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机构网站等形式在其机构网站或者其他合适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开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机构网站等形式在其机构网站或者其他合适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2.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2.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2.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2.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附件10：《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号—定期报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和中期报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6号—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7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8号—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9号—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0号—招募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摘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1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摘要》（以下简称"《发售公告摘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2号—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号—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以下简称"《申购赎回清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4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大会决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5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号—定期报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和中期报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6号—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7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8号—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9号—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0号—招募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摘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1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摘要》（以下简称"《发售公告摘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2号—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号—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以下简称"《申购赎回清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4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大会决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5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第一部分 前言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报告；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2.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2.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2.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2.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二、《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